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10年12月5日届满,董事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纪晨赟先生、赵立功先生、沈海博先生、胡耐根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玲君女士、邓辉先生、余新培先生;

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经审阅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9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0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玲君: _____

邓 辉: _____

余新培: _____

2010 年 11 月 16 日